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1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 ]，女，197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贺 [ ] 男，1946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(2017)沪杨证执字第5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贺 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贺 [ ]名下坐落于本市徐汇区日晖六村127号204室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贺 [ ]名下坐落于本市徐汇区日晖六村127号204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彭多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成盛男